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437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已审阅备考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备考合并利润表	5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6-68

审 阅 报 告

大华核字[2018]004373号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7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后附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四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万泽股份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7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7 月的备考经营成果。

我们提醒备考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四对编制基础与编制方案的说明。本审阅报告仅供万泽股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7月31日

编制单位：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116,778,570.59	782,818,898.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注释2	105,230,974.63	104,879,398.30
预付款项	注释3	177,580,000.03	890,323.42
其他应收款	注释4	375,388,040.44	92,755,791.33
存货	注释5	36,967,511.67	218,241,241.2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6	49,303,191.72	34,898,366.84
流动资产合计		861,248,289.08	1,234,484,020.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7	95,000,000.00	142,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8	165,672,000.00	9,3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9		
固定资产	注释10	181,267,132.05	189,562,053.69
在建工程	注释11	282,452,263.83	223,264,816.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12	96,249,085.90	97,506,145.10
开发支出	注释13	10,822,070.86	2,291,992.4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4	4,131,898.74	5,465,873.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5	3,950,864.22	2,445,568.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6	228,354,094.08	49,715,324.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7,899,409.68	722,051,775.22
资产总计		1,929,147,698.76	1,956,535,795.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7月31日

编制单位：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7	235,000,000.00	2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注释18	97,310,483.73	38,303,121.39
预收款项	注释19	3,054,445.77	2,062,591.40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0	7,439,470.21	8,079,316.50
应交税费	注释21	30,103,914.50	21,780,014.08
其他应付款	注释22	553,687,723.64	643,547,873.7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26,596,037.85	923,772,917.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23	75,626,216.44	67,626,216.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81,191.17	23,521,786.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注释24	22,375,000.00	21,9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682,407.61	113,048,003.19
负债合计		1,040,278,445.46	1,036,820,920.31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注释25	879,655,075.63	899,381,611.27
少数股东权益		9,214,177.67	20,333,263.73
股东权益合计		888,869,253.30	919,714,875.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29,147,698.76	1,956,535,795.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2017年1月1日-2018年7月31日

编制单位：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26	250,654,617.16	381,820,048.60
减：营业成本	注释26	28,511,531.69	40,753,258.42
税金及附加	注释27	3,006,157.45	8,862,370.83
销售费用	注释28	129,400,067.22	202,434,568.15
管理费用	注释29	67,888,810.60	74,881,156.52
研发费用	注释30	31,372,791.64	48,004,598.66
财务费用	注释31	-37,572,755.37	6,172,729.8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19.20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32	17,066,097.75	107,856,613.06
加：其他收益	注释35	11,493,054.63	6,539,861.40
投资收益	注释33	73,227,019.52	223,351,505.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注释34	-55,736.98	-59,477.19
二、营业利润		95,646,253.35	122,686,643.19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7	29,416.50	10,861.86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8	553,257.42	6,448.77
三、利润总额		95,122,412.43	122,691,056.28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39	20,001,432.84	18,181,518.28
四、净利润		75,120,979.59	104,509,538.00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5,120,979.59	104,509,538.00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240,065.65	116,780,461.08
少数股东损益		-11,119,086.06	-12,270,923.0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7. 非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120,979.59	104,509,53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240,065.65	116,780,461.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19,086.06	-12,270,923.0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汕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八日经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2]16 号文批准,由汕头市电力开发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汕头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汕头信托投资公司、汕头市城市建设开发公司、中国交通银行汕头分行等 5 家公司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67 号文及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证办复[1993]125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93 万股,并于一九九四年一月十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取得注册号为 440500100665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430,000.00 元。

本公司于 1994 年 1 月 19 日经粤证监[1994]05 号文批准,以总股本 10,343 万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1 股的比例派送红股及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总股本增至 16,548.80 万股。

本公司于 1995 年经股东大会批准,向国家股、法人股每 10 股派发 2 元,个人股每 10 股送 1 股同时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变更后总股本为 17,211.68 万股。

本公司于 1996 年经股东大会批准,以总股本 17,211.68 万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1 股的比例派送红股,总股本增至 18,932.848 万股。

本公司于 1998 年 6 月 29 日经汕证监[1998]11 号文批准,以总股本 18,932.848 万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总股本增至 20,826.1325 万股。

200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汕头市电力开发公司与万泽集团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电力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8.35%的国家股股份中的 29%转予万泽集团。此次股权转让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管部门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和审核,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06 年 8 月 4 日出具股权过户登记确认书。200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议案,公司以流通股股份 8,822.53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5.31 股。至此本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25,511.11 万股,万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23.68%,公司第一大

股东由汕头市电力开发公司变更为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度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减持本公司股份 1,2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本次减持后，本公司总股本仍为 25,511.11 万股，总股本计人民币 255,111,096 元。经本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9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正式更名为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2011 年 11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 1896 号）和《关于核准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97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23,058.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 3.27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30,581,000.00 元，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万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7.75%股权及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与此同时，根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需对本次拟置入资产的范围等作出调整，万泽集团有限公司需以本次重组中评估值的等额现金 26,394.73 万元置换深圳市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北京市万泽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上调整需在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 6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2011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现金置换方案，截至 2012 年 1 月 6 日，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已支付上述款项，2012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刊登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的公告，2012 年 1 月 1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485,692,096 股。2012 年 11 月 5 日，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201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2 年 11 月 13 日；2012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86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46 元，上市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13 日，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96,552,096 股。2013 年，经本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正式更名为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人员持有的股权激励未解锁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离职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07,000 股，回购价格为每股 2.46 元。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从 496,552,096 股变更为 495,845,096 股。

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人员持有的股权

激励未解锁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离职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0,000.00 股，回购价格为每股 2.46 元；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 2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780,000.00 股，回购价格为每股 2.46 元。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从 495,845,096 股变更为 491,785,096 股。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 491,785,096 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491,785,096 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2754762W。公司住所：广东省汕头市珠池路 23 号光明大厦 B 幢 8 楼。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伟光。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电厂、电站，电力生产，蒸气热供应；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汽车零部件的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出租和销售；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从事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室内装饰；对采矿业的投资。（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九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万泽航空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汕头市万泽热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深汕特别合作区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上海万泽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80.00%	80.00%
深圳市万泽中南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77.07%	77.07%
深圳市万泽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77.07%	77.07%
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新万泽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和交易方式

上市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常州万泽天海100%股权、北京万泽碧轩69%股权，与万泽集团、

万泽医药投资合计持有的内蒙双奇100%股权进行置换。拟置出的常州万泽天海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05,940万元,拟置出的北京万泽碧轩69%股权交易价格为11,960万元,拟置入的内蒙双奇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18,000万元。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作价差额部分100万元,由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向万泽集团补足。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内蒙双奇99.92%的股份、0.08%的股份,上市公司不再持有常州万泽天海的股权,上市公司仍持有北京万泽碧轩31%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内蒙双奇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置出资产将由万泽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万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承接。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是基于持续经营的基本会计假设而编制,根据纳入备考范围的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备考财务报表,仅供实施附注三所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使用。

本备考财务报表是根据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 假设附注三所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完成,完成后形成的组织架构在期初已经存在,即:假设 2017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已经完成了对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以及对本公司所持有的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3. 假设附注三所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的费用、资金成本及税收等影响不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二) 备考财务报告的编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编制了 2017 年度、2018 年 1-7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 本次拟置入内蒙双奇 100%的股权假设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完成。因交易前后内蒙双奇与本公司相对于最终控制方而言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交易价格为

1,180,000,000.00 元计入“其他应付款”，2017 年 1 月 1 日内蒙双奇账面净资产为 173,191,502.97 元，两者差额部分冲减所有者权益。备考报表上以万泽集团与本公司应计入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中置换资产价格抵消后净额列式。

2. 本次拟置出常州万泽天海 100%股权假设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完成。本次交易价格为 105,940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2017 年 1 月 1 日常州万泽天海账面净资产为 445,897,222.00 元，两者差额部分计入所有者权益。备考报表上以万泽集团与本公司应计入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中置换资产价格抵消后净额列式。

3. 本次拟置出北京万泽碧轩 69%股权假设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完成。本次交易价格为 11,960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2017 年 1 月 1 日北京万泽碧轩账面净资产为 27,341,364.26 元，两者差额部分计入所有者权益。备考报表上以万泽集团与本公司应计入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中置换资产价格抵消后净额列式。

4.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以下已审财务报表数据基础上编制：万泽实业的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3426 号”审计报告审计；内蒙双奇 2017 年度、2018 年 1-7 月合并财务报表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9688 号审计报告审计；常州万泽天海 2017 年度、2018 年 1-7 月合并财务报表由 2018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9636 号审计报告为基础。

4.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为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而编制，仅供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资产重组事宜使用。

5. 考虑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编制了报告期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及其相关附注，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本备考财务报表净资产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报，不再细分“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6. 就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而言，除特别指明外，下文“公司”或“本公司”均指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

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

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

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

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与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单笔金额超过1,000.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测试按预计损失率计提	控制组合: 以欠款企业间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组合: 除单独测试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以及控制组合形成的应收款项以外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00	6.00
1—2年	12.00	12.00
2—3年	18.00	18.00
3—5年	24.00	24.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控制组合	单独测试按预计损失率计提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的分类为: 开发成本、开发产品、拟开发土地、库存商品、原材料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

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6.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纯土地开发项目，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

连同房产整体开发的项目，其费用可分清负担对象的，一般按实际面积分摊计入商品房成本。

7.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按受益比例确定标准分配计入商品房成本；

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8. 维修基金的核算方法

根据开发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维修基金在开发产品销售（预售）时，向购房人收取或由公司计提计入有关开发产品的开发成本，并统一上缴维修基金管理部门。

9. 质量保证金的核算方法

质量保证金根据施工合同规定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预留。在开发产品保修期内发生的维修费，冲减质量保证金；在开发产品约定的保修期届满，质量保证金余额退还施工单位。

(十二)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

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

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

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酒店装修除外）	直线摊销	30~35	5	2.71~3.17
房屋及建筑物-酒店装修	直线摊销	10	0	10.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直线摊销	6~15	0~5	6.33~16.67
运输设备	直线摊销	5~8	5	11.88~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直线摊销	3~8	0~5	11.88~33.33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

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生物资产

(十八)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电脑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非专利技术	10~1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48~50 年	工业用地使用年限
电脑软件	5~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

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

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四）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二十五)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房地产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 (1) 所售房产已签定相关预（现）售合同；
- (2) 全部或部分收取了房款或有证据表明价款可以取得；
- (3) 所售房产已经竣工，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完成竣工 验收备案登记；
- (4) 所售房产通过客户验收并办理交付手续；
- (5) 相关成本能够 可靠计量。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相关资产已移交给承租人，按租赁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能够计算确定租赁收入。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

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

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八)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七)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与公司日常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	董事会审批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	董事会审批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对于该规定影响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与公司日常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11,437,317.65 元。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本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对于该规定影响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从“营业外支出”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55,736.98 元。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缴	四级超率累进税率 30、40、50、60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除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15%所得税率外，其他合并范围内公司均适用 25% 所得税率。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关于确认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的复函》（编号：内发改西开函[2012]757 号），确定本公司符合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 12 号）的相关规定，认定本公司属于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企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10,965.54	275,648.49
银行存款	116,267,272.88	725,376,399.50
其他货币资金	332.17	57,166,850.96
合计	116,778,570.59	782,818,898.9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共管户资金		292,003.61
信用证开证保证金		5,161,072.00
使用有限制的政府补助款项	20,500,000.00	6,400,000.00
票据保证金		50,000,000.00
合计	20,500,000.00	61,853,075.61

注释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9,443,304.91	9,160,385.30
应收账款	95,787,669.72	95,719,013.00
合计	105,230,974.63	104,879,398.30

（一）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443,304.91	9,160,385.30
合计	9,443,304.91	9,160,385.30

2.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二）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8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019,901.54	100	8,232,231.82	7.91	95,787,669.72

类别	2018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4,019,901.54	100	8,232,231.82	7.91	95,787,669.72

续: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556,396.87	100	7,837,383.87	7.57	95,719,013.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3,556,396.87	100	7,837,383.87	7.57	95,719,013.00

2. 应收账款分类说明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 年 7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5,877,913.58	5,789,214.81	6
1—2 年	5,906,691.51	708,802.99	12
2—3 年	590,305.89	106,255.06	18
3—5 年	22,410.00	5,378.40	24
5 年以上	1,622,580.56	1,622,580.56	100
合计	104,019,901.54	8,232,231.82	

续: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0,384,431.53	6,023,065.91	6
1—2 年	1,480,230.98	177,627.72	12
2—3 年	41,453.80	7,461.68	18
3—5 年	27,700.00	6,648.00	24
5 年以上	1,622,580.56	1,622,580.56	100
合计	103,556,396.87	7,837,383.8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8年1月—7月	2017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94,847.95	1,841,775.0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0,528,226.1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1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5,734,226.15。

注释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7,457,465.49	99.93	842,646.42	94.64
1至2年	122,534.54	0.07	47,677.00	5.36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计	177,580,000.03	100.00	890,323.4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8年7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广州市新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7,900,000.00	88.92	2018年	合作研发预付款，未到结算期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2,000,000.00	1.13	2018年	未到结算期
西安鹰霄科贸有限公司	342,000.00	0.19	2018年	未到结算期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300,000.00	0.17	2018年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厚沃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17,300.00	0.07	2018年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160,659,300.00	90.47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5,388,040.44	92,755,791.33
合 计	375,388,040.44	92,755,791.33

(一)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8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9,098,681.24	99.62	53,710,640.80	12.52	375,388,040.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30,508.70	0.38	1,630,508.70	100.00	
合计	430,729,189.94	100	55,341,149.50	8.23	375,388,040.44

续: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003,686.50	20.00	76,641.95	0.28	26,927,044.5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6,382,671.30	78.79	40,553,924.52	38.12	65,828,746.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30,508.70	1.21	1,630,508.70	100	
合计	135,016,866.50	100.00	42,261,075.17		92,755,791.33

2. 其他应收款分类说明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 年 7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93,042,976.15	23,582,578.57	6
1—2 年	5,913,336.09	709,600.33	12
2—3 年	424,737.44	76,452.74	18
3—5 年	494,240.00	118,617.60	24
5 年以上	32,853,900.26	32,853,900.26	100
合计	430,729,189.94	55,341,149.50	

续: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4,010,334.17	2,040,620.05	6
1—2 年	68,601,549.33	8,232,185.92	12
2—3 年	49,750.0	8,955.0	18
3—5 年	494,630.0	118,711.2	24
5 年以上	31,860,603.0	31,860,603.0	100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135,016,866.50	42,261,075.1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080,074.33 元。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企业间往来款	279,349,342.00	103,436,520.92
资金拆借款	144,263,097.65	25,386,924.08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4,913,743.62	5,605,311.09
其他	2,203,006.67	588,110.41
合计	430,729,189.94	135,016,866.50

注释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282,408.49	-	16,282,408.49	9,227,573.59		9,227,573.59
周转材料	955,485.07	-	955,485.07	1,019,877.95		1,019,877.95
委托加工物资	588,970.79	-	588,970.79	1,043,493.93	-	1,043,493.93
库存商品	10,939,190.13	319,463.60	10,619,726.53	8,748,932.37	319,463.60	8,429,468.77
发出商品	-	-	-	3,016,946.95	-	3,016,946.95
开发产品						
拟开发土地	288,341.48	-	288,341.48	186,656,672.76	-	186,656,672.76
在产品	8,218,479.31	-	8,218,479.31	8,847,207.30	-	8,847,207.30
合计	37,286,975.27	319,463.60	36,967,511.67	218,560,704.85	319,463.60	218,241,241.2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年7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19,463.60						319,463.60
合计	319,463.60						319,463.60

续: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19,463.60						319,463.60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合计	319,463.60						319,463.60

3. 拟开发土地

项目	土地面积	预计开工时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
汕头“三旧改造”项目地块	85,808.43 平方米	2018 年	186,656,672.76	288,341.48
合计			186,656,672.76	288,341.48

注释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33,138,675.84	16,460,182.15
待认证进项税	-	134,994.52
预缴增值税	-	1,802,109.87
已结算工程量对应的进项税	16,164,515.88	16,501,080.30
合计	49,303,191.72	34,898,366.84

注释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5,000,000.00		95,000,000.00	142,500,000.00	-	142,5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	95,000,000.00		95,000,000.00	142,500,000.00		142,500,000.00
按成本计量						
其他						
合计	95,000,000.00		95,000,000.00	142,500,000.00		142,5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 年 7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 的摊余成本	32,275,235.33			32,275,235.3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2,724,764.67			62,724,764.67
减：已计提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	95,000,000.00			95,000,000.00

注释8.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二. 联营企业					
北京市万泽碧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00,000.00				
汕头联泰实业有限公司		126,372,000.00			
上海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小计		156,372,000.00			
合计	9,300,000.00	156,372,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8年7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 联营企业						
北京市万泽碧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00,000.00	
汕头联泰实业有限公司					126,372,000.00	
上海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小计						
合计					165,672,000.00	

注释9. 固定资产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	181,267,132.05	189,562,053.6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81,267,132.05	189,562,053.69

(一)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2017年12月31日					
1. 期初余额	299,119,067.52	265,675,261.03	8,949,128.56	18,355,377.56	592,098,834.67
2. 本期增加金额	-	2,243,123.66	-	590,796.33	2,833,919.99
重分类	-	-	-	-	-
购置	-	2,243,123.66	-	590,796.33	2,833,919.99
3. 本期减少金额	108,155.00	23,380.00	1,592,683.50	16,550.00	1,740,768.5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处置或报废	108,155.00	23,380.00	1,592,683.50	16,550.00	1,740,768.50
4. 2018 年 7 月 31 日	299,010,912.52	267,895,004.69	7,356,445.06	18,929,623.89	593,191,986.16
二. 累计折旧	-	-	-	-	
1. 期初余额	94,589,065.07	162,614,521.74	7,411,769.93	14,767,363.17	279,382,719.91
2. 本期增加金额	2,522,238.10	7,611,869.80	166,524.48	693,919.01	10,994,551.40
本期计提	2,522,238.10	7,611,869.80	166,524.48	693,919.01	10,994,551.40
3. 本期减少金额	53,507.65	22,678.60	1,513,050.12	17,241.90	1,606,478.27
处置或报废	53,507.65	22,678.60	1,513,050.12	17,241.90	1,606,478.27
4. 期末余额	97,057,795.52	170,203,712.94	6,065,244.29	15,444,040.28	288,770,793.04
三. 减值准备	-	-	-	-	
1. 期初余额	81,163,372.10	40,302,130.87	208,361.18	1,480,196.92	123,154,061.07
2. 期末余额	81,163,372.10	40,302,130.87	208,361.18	1,480,196.92	123,154,061.07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0,789,744.90	57,389,160.88	1,082,839.58	2,005,386.69	181,267,132.05
2. 期初账面价值	123,366,630.35	62,758,608.42	1,328,997.45	2,107,817.47	189,562,053.69

注释10. 在建工程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82,452,263.83	223,264,816.66
合计	282,452,263.83	223,264,816.66

(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深汕特别合作区 高温合金材料与 构件制造项目	71,756,052.91		71,756,052.91	72,262,390.08		72,262,390.08
上海多晶精密铸 造项目	202,302,647.98		202,302,647.98	149,817,505.36		149,817,505.36
设备安装及产能 提升改造项目	8,393,562.94		8,393,562.94	1,184,921.22		1,184,921.22
合计	282,452,263.83	-	282,452,263.83	223,264,816.66		223,264,816.6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上海多晶精密铸造项目	149,817,505.36	52,485,142.62			202,302,647.98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149,817,505.36	52,485,142.62			202,302,647.98

注释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年12月31日	85,886,236.44	2,749,431.69	24,649,303.37	113,284,971.50
2. 本期增加金额	-	468,926.77	-	468,926.77
购置	-	468,926.77	-	468,926.7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8年7月31日	85,886,236.44	3,218,358.46	24,649,303.37	113,753,898.27
二、累计摊销	-	-	-	
1. 期初余额	3,380,869.99	534,297.48	11,863,658.90	15,778,826.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1,949.71	211,230.04	502,806.25	1,725,986.00
本期计提	1,011,949.71	211,230.04	502,806.25	1,725,986.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392,819.70	745,527.52	12,366,465.15	17,504,812.3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1,493,416.74	2,472,830.94	12,282,838.22	96,249,085.90
2. 期初账面价值	82,505,366.45	2,215,134.21	12,785,644.47	97,506,145.10

注释12. 开发支出

项目	2017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2018年7月 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航空发动机涡轮盘 件技术	2,291,992.48	30,905,760.91		22,375,671.00		10,822,070.86
合计	2,291,992.48					10,822,070.86

注释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8年7月31日
装修费	5,465,873.84	-	1,333,975.10	-	4,131,898.74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8 年 7 月 31 日
合计	5,465,873.84	-	1,333,975.10	-	4,131,898.74

注释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029,377.44	3,950,864.22	13,643,826.26	2,445,568.90
合计	19,029,377.44	3,950,864.22	13,643,826.26	2,445,568.9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62,724,764.68	15,681,191.17	94,087,147.00	23,521,786.75
合计	62,724,764.68	15,681,191.17	94,087,147.00	23,521,786.75

注释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软件款	377,350.45	277,350.45
深圳市万泽高温合金科技研究所投资款		100,000.00
预付设备款	147,072,786.13	49,162,678.10
预付工程款	80,903,957.50	175,296.00
合计	228,354,094.08	49,715,324.55

注释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00,000,000.00	170,000,000.00
抵押借款	25,000,000.00	
保证借款	110,000,000.00	4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235,000,000.00	210,000,000.00

注释1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7,310,483.73	38,303,121.39
合计	97,310,483.73	38,303,121.39

(二) 应付账款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16,557,612.38	14,346,784.77
应付工程款	1,005,266.30	290,834.82
应付设备款	192,102.70	45,952.70
应付服务费	79,555,502.35	23,619,549.10
合计	97,310,483.73	38,303,121.39

注释18.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3,054,445.77	2,062,591.40
合计	3,054,445.77	2,062,591.40

注释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7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8,060,443.70	37,183,257.54	37,835,752.59	7,402,547.6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872.80	3,445,645.03	3,427,595.23	36,922.60
辞退福利	-	33,819.50	33,819.50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96,837.17	96,837.17	-
合计	8,079,316.50	40,759,559.24	41,394,004.49	7,439,470.2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7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39,849.48	32,041,392.36	32,675,922.00	3,805,319.84
职工福利费	-	1,658,824.02	1,658,824.02	-
社会保险费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8,746.00	1,665,602.12	1,657,237.52	17,110.60
补充医疗保险	3,469,297.12	128,269.48	151,621.48	3,445,945.12
工伤保险费	294.60	112,581.00	112,587.40	288.20
生育保险费	920.70	118,548.92	117,668.52	1,801.10
住房公积金	18,812.00	1,164,636.64	1,163,949.64	16,798.4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421.80	293,403.00	297,942.01	51,182.27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64,102.00			64,102.00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7 月 31 日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8,060,443.70	37,183,257.54	37,835,752.59	7,402,547.6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7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8,412.40	3,335,589.78	3,317,980.18	36,022.00
失业保险费	460.40	110,055.25	109,615.05	900.60
合计	18,872.80	3,445,645.03	3,427,595.23	36,922.60

注释20.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241,423.88	6,077,307.19
企业所得税	18,335,495.94	14,659,701.73
个人所得税	294,405.36	233,053.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809.63	438,077.22
房产税	328,062.77	135,030.00
土地使用税	49,235.03	2,365.75
土地增值税	-	-
教育费附加	89,754.54	191,896.42
印花税	-	42,582.40
水利建设基金	9,637,727.34	
合计	30,103,914.50	21,780,014.08

注释2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165,662.50	243,638.89
应付股利		23,154,393.37
其他应付款	553,522,061.14	620,149,841.49
合计	553,687,723.64	644,147,873.75

(一) 应付利息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5,662.50	243,638.89
合计	165,662.50	243,638.89

(二) 应付股利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	-----------------	------------------	-----------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23,154,393.37	
合计		23,154,393.37	

(三)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汕头“三旧改造”项目合作款	261,000,000.00	344,000,000.00
企业间往来款	154,343,150.04	152,015,196.34
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	2,419,765.45	2,443,945.47
代收代付款	15,953.50	304,296.66
预提费用	268,401.10	268,401.10
双奇、天海、新鸿业股权转让款净额	120,600,000.00	120,600,000.00
租金水电	179,893.70	108,507.66
中介机构费用	15,000,000.00	
其他	294,897.35	1,009,494.26
合计	554,122,061.14	620,749,841.49

注释22. 递延收益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7月31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67,626,216.44	18,446,000.00	10,446,000.00	75,626,216.44	详见表1
合计	67,626,216.44	18,446,000.00	10,446,000.00	75,626,216.44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先进航空发动机高温合金及单晶叶片的研制项目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低密度高性能镍基高温合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航空发动机高温合金材料及核心部件的支配技术研发项目	6,000,000.00			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高温合金设计及其粉末制备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航空高温合金材料工程实验室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超合金材料与部件产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高效气冷涡轮叶片精密制造技术项目	4,500,000.00		4,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万泽中南研究院信息化建设项目	204,651.16			204,651.16	与资产相关
发动机高温合金材料与部件研发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配套资金申请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专利资助款		4,000.00	4,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人才服务中心珠江人才团队补助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何珊军民融合专项资助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区第三批企业资助		692,000.00	692,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温合金图层项目	6,000,000.00			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研发机构新购科研仪器设备补助项目	921,565.28			921,565.28	与资产相关
第三批国家省配套资金：新型研发机构初创期建设补助		2,500,000.00		2,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7,626,216.44	18,446,000.00	10,446,000.00	75,626,216.44	

注释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款	22,375,000.00	21,900,000.00
合计	22,375,000.00	21,900,000.00

注释24. 股本权益总额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79,655,075.63	899,381,611.27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9,214,177.67	20,333,263.73
合计	888,869,253.30	919,714,875.00

注释2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8,997,728.82	28,511,531.69	376,794,375.80	40,753,258.42
其他业务	1,656,888.34	-	5,025,672.80	

注释2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城建税	720,427.79	4,030,361.44
教育费附加	514,591.28	1,786,776.39
房产税	676,079.41	1,402,819.89
土地使用税	625,901.42	1,049,649.61
印花税及其他税金	464,537.55	588,323.50
车船使用税	4,620.00	4,440.00
合计	3,006,157.45	8,862,370.83

注释27. 销售费用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职工薪酬	5,590,628.34	7,246,616.02
销售代理费		1,141,705.51
市场开发与学术推广费	113,827,158.45	177,772,189.98
运输费	2,426,729.52	4,495,935.24
差旅费	6,013,995.21	10,808,969.55
其他	1,541,555.70	969,151.85
合计	129,400,067.22	202,434,568.15

注释28. 管理费用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职工薪酬	16,646,999.28	26,509,904.68
折旧及摊销	5,224,477.71	6,222,541.70
业务招待费	5,090,305.50	7,308,796.63
租赁费	2,725,613.35	4,628,012.61
差旅费	4,529,106.09	7,021,315.62
办公费	2,140,327.18	4,494,897.66
中介费用	20,397,332.88	7,350,318.28
会议及咨询服务费	2,728,104.94	2,942,511.61
其他	8,406,543.67	8,402,857.73
合计	67,888,810.60	74,881,156.52

注释29. 研发费用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保健食品的研究开发	2,222,792.44	7,105,094.56
益生菌包埋技术研究	170,503.95	768,325.00
益生菌菌种库建设	1,472,369.00	5,152,825.42
用于治疗奶牛生殖道感染微生态制剂研究	40,737.71	458,338.50
阴道用乳杆菌活菌胶囊生产工艺优化研究	103,245.71	498,200.50
微生态制剂工艺改进 GMP 产业化项目	113,856.92	778,962.05
用于治疗妇女生殖道感染多菌株微生态制剂的研制	1,602,708.85	5,599,179.48
益生菌功能筛选平台的研究开发	14,294.19	299,675.11
益生菌菌粉真空冷冻干燥工艺、包装工艺改进研究	24,909.26	428,925.72
益生菌类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研究开发	939,830.97	3,989,292.63
保加利亚乳杆菌菌粉生产工艺优化研究	134,760.71	642,421.20
益生菌菌株鉴定平台的研究开发	6,784.99	134,502.58
提高嗜热链球菌菌粉活菌数	1,043,173.26	
人工流产术对阴道菌群结构影响暨阴道益生菌保护作用的初步研究	2,002,330.99	
高温镍合金	1,795,893.57	3,296,827.80
航空发动机涡轮盘件技术	19,684,599.12	18,852,028.11
合计	31,372,791.64	48,004,598.66

注释30. 财务费用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支出	10,005,790.17	14,755,837.42
减：利息收入	47,719,601.21	8,759,729.78
汇兑损益	-	-52,331.80
银行手续费	152,461.44	8,126.83
其他	-11,405.77	220,827.15
合计	-37,572,755.37	6,172,729.82

注释3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损失	17,066,097.75	73,210,620.4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4,645,992.65
合计	17,066,097.75	107,856,613.06

注释32.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81,188.30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334,236.9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3,227,019.52	219,536,676.34
其他		261,780.82
合计	73,227,019.52	223,351,505.84

注释33.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55,736.98	-59,477.19
合计	-55,736.98	-59,477.19

注释34.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11,493,054.63	6,539,861.40
合计	11,493,054.63	6,539,861.40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新型研发机构新购科研仪器设备补助项目		78,434.72	与收益相关
产业共性技术研究补助项目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万泽中南研究院信息化建设项目		15,348.84	与收益相关
深圳人才服务中心千人计划资助款	15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专项资金创业场租补贴项目		131,429.00	与收益相关
高端创新资源落户深圳福田的办公及生产用房租金补贴项目		1,7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军品科研项目合同奖励扶助计划补贴项目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才储备补贴资金		159,548.84	与收益相关
呼市科技局专利费用资助及奖励款		5,1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微生态制剂工程项目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具有保健功能的微生态制剂开发项目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防治奶牛生殖道感染的微生态制剂项目补助	1,000,000.00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援企稳岗补贴资金	47,054.63		
高性能高温合金设计及其粉末制备关键技术 研发项目	5,000,000.00		
高效气冷涡轮叶片精密制造技术项目	4,500,000.00		
专利资助款	4,000.00		
深圳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何珊军民融合 专项资助	100,000.00		
高新区第三批企业资助	692,000.00		
专利申请费退回	740.00		
合计	11,493,054.63	6,539,861.40	

注释3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 益的金额
其他	29,416.50	10,861.86	29,416.50
合计	29,416.50	10,861.86	29,416.50

注释3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02,000.00	502,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0,731.42	30,731.42		
其他	20,526.00	20,526.00	6,448.77	6,448.77
合计	553,257.42	553,257.42	6,448.77	6,448.77

注释3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666,132.58	12,572,513.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6,335,300.26	5,609,004.39
合计	20,001,432.84	18,181,518.2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利润总额	92,861,631.07	120,042,037.4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215,407.77	23,172,613.2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64,395.47	10,677.3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749,579.46	2,076,300.56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633,774.3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105,808.75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		-2,544,773.14
所得税费用	20,001,432.84	18,181,518.28

注释3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500,000.00	使用有限制的政府补助款项
合计	20,500,000.00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汕头市万泽热电有限公司	汕头市	汕头市	制造业、房地产业	100.00	0.00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万泽航空材料研究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万泽中南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现代服务业	80.00	0.00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万泽中南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现代服务业	0.00	64.94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万泽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现代服务业	0.00	64.94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现代服务业	100.00	0.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万泽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业	0.00	74.00	设立或投资
深汕特别合作区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汕特别合作区	深汕特别合作区	制造业	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医药制造业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新万泽医药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批发业	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三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

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黄木岗金源山大厦四层西侧	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	68,100.00	52.28	52.28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林伟光。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汕头联泰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重要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杨竞雄	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
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大股东控制
深圳市万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大股东控制
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企业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万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物业服务费	419,170.00	1,460,175.00
合计		419,170.00	1,460,175.00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无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3/24	2017/3/20	是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林伟光、常州万泽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120,000,000.00	2016/6/28	2017/6/28	是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林伟光等	36,000,000.00	2016/7/22	2017/7/22	是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林伟光	60,000,000.00	2016/8/26	2017/8/26	是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林伟光	350,000,000.00	2016/8/24	2017/11/23	是
林伟光	100,000,000.00	2017/9/30	2018/9/30	否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2,327,333.33	10,939,640.00	10,003,686.50	10,003.69
	深圳市万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67,960.00	22,077.60	-	-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34,887.68	134,887.68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2011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 为保障万泽股份及其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中小股东，尤其是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利益，万泽集团承诺保证万泽股份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

承诺时间：2011 年 12 月 28 日；承诺期限：长期；履行情况：履行中。

(2)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再开展与万泽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A 不在万泽股份开展电力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城市区域内从事该等业务；B 如万泽股份拟在其现有进行电力及房地产开发的城市之外的城市进行电力或房地产开发业务，而万泽集团及其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万泽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企业已在该等城市中开展电力或房地产开发业务时，万泽集团同意停止在该等城市中电力或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经营，并同意万泽股份对正在经营的电力或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特别说明的是，在万泽股份开展或拟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城市中，如出现万泽股份因资金实力不足或其他客观原因致使万泽股份不

足以获取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而万泽集团及实际控制的临时性项目公司（即为获得项目而设立的特定公司）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而获得项目时，万泽集团承诺，为更好的保护万泽股份利益，万泽集团将首先利用自身优势获取该等项目；在获取该等项目后，万泽集团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首先将该等项目转让给万泽股份；若万泽股份选择不受让该等项目，则万泽集团承诺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质性销售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的第三方，不会就该项目进行销售，以免与万泽股份构成实质竞争。②将不利用对万泽股份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万泽股份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③万泽集团及其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万泽股份之高级管理人员。④无论是万泽集团或下属子公司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万泽股份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万泽股份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⑤万泽集团或万泽集团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万泽股份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万泽股份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万泽集团承诺万泽集团自身、并保证将促使万泽集团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万泽股份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⑥若发生该承诺函第④、⑤项所述情况，万泽集团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万泽集团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万泽股份，并尽快提供万泽股份合理要求的资料。万泽股份可在接到万泽集团或万泽集团其他子企业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⑦如万泽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万泽集团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万泽集团其他子企业将不与万泽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万泽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万泽集团自身、并保证将促使万泽集团其他子企业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万泽股份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万泽股份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e.其他对维护万泽股份权益有利的方式。⑧万泽集团确认该承诺函旨在保障万泽股份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⑨万泽集团确认该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⑩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万泽集团愿意承担由此给万泽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⑪承诺函自万泽集团签署之日起生效，该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万泽集团作为万泽股份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时间：2011年12月28日；承诺期限：长期；履行情况：履行中。

（3）①万泽集团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万泽股份的公司章程规定处理与万泽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②若万泽股份必须与万泽集团或关联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万泽集团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且符合万泽股

份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万泽集团将不会要求和接受万泽股份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承诺时间：2011 年 12 月 28 日；承诺期限：长期；履行情况：履行中。

2、其他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1）关于解除限售股份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 278,228,929 股。万泽集团未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时间：2015 年 1 月；承诺期限：长期；履行情况：履行中。

（2）如万泽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万泽股份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万泽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2、万泽集团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承诺时间：2017 年 01 月 20 日；承诺期限：长期；履行情况：履行中。

3、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伟光先生的承诺

（1）2011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 ①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 ②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 ③ 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 ④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 ⑤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承诺时间：2011 年 12 月 28 日；承诺期限：长期；履行情况：履行中。

（2）如万泽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万泽股份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林伟光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林伟光先生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承诺时间：2017 年 01 月 20 日；承诺期限：长期；履行情况：履行中。

4、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伟光先生的配偶杨竞雄女士的承诺

若林伟光先生个人出现履约能力不足之时，将以其控制的全部境内外产业及个人财产作为林

伟光先生履约的保障。

承诺时间：2011年12月28日；承诺期限：长期；履行情况：履行中。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如万泽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万泽股份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17年01月20日；承诺期限：长期；履行情况：履行中。

(2)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时间：2017年01月20日；承诺期限：长期；履行情况：履行中。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备考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前期会计差错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十四、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736.98	-60,857.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93,054.63	6,540,409.5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15,271.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5,245.99	3,864.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3,227,019.52	226,132,694.14	主要为转让持有待售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形成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25,517.92	-13,192,531.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82,893.29	-1,865,596.15	
合计	78,320,679.97	252,689,510.33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⁵⁻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10 月 19 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月 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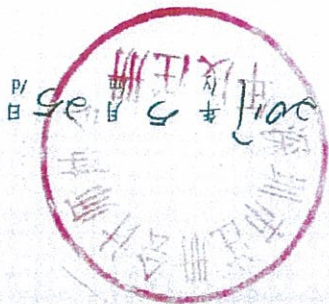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征日期: 2007 年 08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编号: 420003204845
No. of Certificat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李东坤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9-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01021978011513
Identity card No.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07日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530100040004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罗述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08-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72575080822
 Identity card No.

